附件1

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

填报单位：盘锦市大洼区交通运输局 填报时间：2023年8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级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行使层级 | 救济途径 | 其他 |
| 1 | 交通运输局 |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 【行政法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在六十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在六十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说明：

1.市级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事项归属的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等；

2.事项名称：行政裁决事项的名称，如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等；

3.法律、法规设定依据：根据《意见》，只有法律和法规才能作为行政裁决事项的设定依据，填写依据时须加入制定机关的全称，发布文号、令号，如有修改还需填写修改令号，具体内容需定位到事项设定相关的条、款、项，避免全文引用；

4.实施主体：法律法规设定依据中规定的实施主体，如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等；

5.行使层级：事项的行使层级，包括市级、县级、镇级，可以是设定依据规定的多个层级组合，如：市级，县级；

6.其 他：需要注明的情况。